

臺中市大里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里區民字第 1010032794 號函訂定發布

壹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里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大里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副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民政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長。
- 三、人文課長。
- 四、農業及建設課長。
- 五、公用課長
- 六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七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八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十、大里區清潔隊長。
- 十一、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。
- 十二、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所長。
- 十三、大里衛生所主任。
- 十四、台中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
- 十五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電力服務所。
 - 十六、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大里服務所。
 - 十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。
 - 十八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里服務處。
 - 十九、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 - 二十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- 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- 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- 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文應。